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2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九）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20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二十）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table><tr><th colspan="2">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增长率为118.14%，不低于60%。
因此，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table><tr><td>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合格</td><td>D
需改进</td><td>E
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70%</td><td>0%</td></tr></table>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0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2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8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0,476,043股的0.1642%。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薇	董事	11.22	4.488	0	0.0187%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9.84	0	0.0409%
连宗濠	副总经理	3.10	1.24	0	0.0052%
连浩臻	副总经理	6.30	2.52	0	0.0105%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1.88	0	0.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48.80	19.52	0	0.0812%
合计		98.72	39.488	0	0.1642%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连宗濠先生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间（2026年3月4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全衡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72,684	14.00	-394,880	33,277,804	13.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803,359	86.00	394,880	207,198,239	86.16
三、总股本	240,476,043	100.00	0	240,476,043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之前签署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2,000,000.00	-	7,500.00

被担保人领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03,54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8,453.6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126.5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3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华樑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真：0575-84116045

4、邮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90)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豆神教育集团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临时紧急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诉讼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等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7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全部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收款项具体回收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暨债务重组概述

（一）子公司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被告2：鄢陵县人民政府

2、受理机构：鄢陵县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类补偿金人民币38,356,906.0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类补偿金利息人民币5,478,534.50元（以38,356,906.08元为基数，按六笔设备类补偿金应付款时间起算，计算到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5,478,534.50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网络租赁费补偿金人民币7,225,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利息1,165,641.87元（以7,225,000.00元为基数，按四笔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应付款时间起算，计算到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1,165,641.87元）；

（5）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设备类补偿金、工程借款、项目运营费、网络租赁费补偿金已付款部分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5,349,215.17元；

（6）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迟延支付设备类补偿金、网络租赁费补偿金未付款部分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20,443,619.60元（以45,581,906.08元为基数，按未付款部分总额计算，计算到全部实际清之日，暂计到2025年7月4日为20,443,619.60元）。

上述第1至第6项共计88,018,917.22元。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应支付补偿金协议》(下称“《补偿金协议》”)，就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终止合作而签订《补偿金协议》并进行结算。应自PPP项目立项确立至2018年底将原告纳入省项目库，鄢陵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鄢政纪(2018)38号研究决定，因国家政策调整为使用债券资金，终止原PPP合同，即终止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4月17日签署的《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合同》(委托人被告二委托受托人被告一签署该合同，被告二与被告一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并对PPP合同进行清算和资金拨付继而签订包含具体清算方案的《补偿金协议》。

根据《补偿金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本金共计人民币103,741,196.08元，并约定了付款期限、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等条款。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63,160,000.00元。原告已多次向被告催促支付该款项，被告均未按约定时间向原告支付，特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子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鄢陵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已在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中对该案件予以披露。

（二）本次债务重组概述

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经各方友好协商，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签订《和解协议》。

根据债务重组方案，在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增信措施后，确保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严格履约的前提下，子公司自愿承担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提出存在争议款项中部分金额45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协议》中已付款处理。同时子公司愿意协助鄢陵县教育体育局解决115.20万元款项问题并为其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的委托付款函。鄢陵县教育体育局应在2年内分五期向乙方支付款项34,929,196.08元。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相关协议等与本次债务重组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400576670XC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人民路西段

负责人：司建华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被告）：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原告）：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和解金额

（1）在甲方提供增信措施后，确保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严格履约的前提下，乙方自愿承担甲方提出存在争议款项中部分金额450.00万元，作为《补偿金协议》中已付款处理，同时乙方愿意协助甲方解决115.20万元款项问题并为甲方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的委托付款函。

（2）甲方应在2年内分五期向乙方支付款项34,929,196.08元。

3、付款时间和金额

甲方按下表约定的支付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和解款项：

期数	支付日期	当期应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2026年12月25日前	2,000,000.00
第二期	2027年9月25日前	15,464,598.04
第三期	2027年12月25日前	2,000,000.00
第四期	2028年9月25日前	11,945,068.83
第五期	2028年12月25日前	3,519,529.21
合计		34,929,196.08

4、增信措施

甲方应协调鄢陵县人民政府于本协议签署后出具县政府会议纪要。

5、权利义务

乙方同意在甲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成功出具《会议纪要》，且每一笔付款期限和金额足额支付的前提下，乙方自愿放弃《补偿金协议》项下截止目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及全部违约金（包括已付款部分违约金和未付款部分违约金），并不再就超出本协议约定和解总额部分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确认除应当支付本《和解协议》确定的应付款外，与乙方不存在任何与该项目和《补偿金协议》相关的经济纠纷。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和解款项及开票义务外，凡与《补偿金协议》及鄢陵县基础教育提升PPP项目相关的全部争议，均已在本协议中一次性处理完毕。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款项，甲方及其安排的付款主体、关联单位均不得再就上述事项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任何请求。

乙方为甲方出具金额为135.20万元（合并20万元、115.20万元）委托付款函。

今后如果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供应商、服务商因项目相关款项的诉讼、上访，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如确属于该项目中因乙方未支付其供应商款项而产生的信访，乙方应承担该款项。

6、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或依本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日期或金额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的，乙方依据本协议所作利息、违约金减免的承诺即失效，甲方同意除应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未付和解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利息6,644,176.37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未付款为基数按LPR的1.3倍计算）、违约金31,122,358.82元（暂计算至2025年7月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迟延付款金额为基数按LPR的4倍计算）。

发生本条第1款情形的，乙方可直接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就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申请强制执行。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预算调整、拨付审批延迟、负责人变更、审计、纪检监察或其他任何内部程序原因导致未按期付款的，均不构成免责或延期事由，甲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制作民事调解书与强制执行

（1）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各方共同向受理本案的长葛市人民法院提交本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内容制作（2025）豫1082民初11089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各方确认本协议全部条款（包括付款安排、期限安排及违约责任承担）均可写入调解书主文。

（2）各方同意：人民法院依据本协议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经各方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民事调解书生效后，甲方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

（4）诉讼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8、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提交长葛市人民法院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加快应收款项收回，减少因回款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与相关方签订《和解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全部收益约2,841.44万元，但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待《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鄢陵县教育体育局未按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的，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另行提起诉讼。本次和解有利于妥善化解相关诉讼纠纷，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履行过程中，应收款项具体回收情况、债务人履约情况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总经理张世洪先生、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1.煤机行业近几年发展的都不行，公司有没有考虑其他的发展方向？

答：您提到的行业压力，我们客观看待：近几年受煤炭行业产能周期、煤价波动及下游资本开支节奏影响，煤机行业确实经历了一轮调整，公司盈利也随之承压，2026年上半年营收同比也下降10.76%。但这也是公司推动战略转型、培育新增长点的窗口期。

公司围绕煤机主业沿产业链上下游有序延伸。我们已明确以“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国际化”为四大抓手，并以“智能装备、后市场服务、多元业务”构建增长第二曲线。具体方向包括主业升级，向成套服务商转型、布局煤矿托管运营、做强后市场与再制造、拓展绿色与国际化等举措，部分新业务处于布局培育期。2026年上半年，矿山工程、矿区余热利用等板块收入合计占比较小，对整体业绩的贡献有待逐步释放。我们的原则是——以主业积累的现金流、客户资源与技术能力为底座，让新业务在协同中成长，而不是脱离主业盲目多元化；新业务的成熟也将反哺主业的智能化升级与服务深化，形成良性互促。

2.今年煤机行业的整体发展是什么情况，煤机行业智能化推进到什么程度了？

答：投资者您好，今年煤炭机械装备行业正处于关键转型期，行业正经历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化服务、从单一设备到成套化服务的战略转型。煤机装备制造业在“双碳”背景下，加速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数智化与专业化转型。

“十五五”规划期间，煤炭企业要重点攻关的几大方面，一是攻关煤矿安全智能开采技术，提升煤炭稳定供应能力；二是攻关煤矿灾害防治技术，提升煤矿安全现代化水平；三是攻关“人工智能+煤炭”技术，加快培育煤炭新质生产力；四是攻关煤炭高效转化技术，推动煤炭由初级原料向高价值产品转化；五是攻关煤炭与新能源融合技术，推动矿区向绿色低碳转型。煤炭企业要加快研发精准地质探测技术、智能快速掘进技术、智能无人开采技术、露天煤矿机器人化采运排技术、智能化精细分选技术等，研发煤炭领域专业大模型，实现“专用定制”“工程化应用”。煤机行业将持续加大煤机装备智能化、人工智能大模型等相关方面的研发投入，紧跟国家“十五五”能源规划。

“十五五”周期为煤机智能化、国产化、成套化、绿色化攻坚落地阶段，中长期成长逻辑明确，国家出台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配套政策，强制推进煤矿少人/无人工作面改造，对煤机装备智能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提出硬性要求；煤机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高端智能采掘装备、特种地质专用设备需求稳健。短期内传统整机价格内卷加剧，促使公司成套化+全生命周期运维，设备制造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3.你们今年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是出于什么考虑，后续每年还会进行半年度业绩分配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是积极响应监管导向、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具体举措，基于上半年稳健的盈利与充裕现金流，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回馈股东；后续每年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盈利状况、现金流、资本开支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审慎决策，确保分配建立在财务安全基础上，同时致力于保持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透明度，努力让投资者形成合理预期积极回报投资者。

4、你公司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近期做了哪些工作？存在哪些不足？还有哪方面工作需要加强？

答：作为创力集团独立董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是独董核心职责，目前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是现金分红常态化。落实《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度10派1已实施，2026半年度10派1预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二是沟通机制畅通。近几年来，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及独董集体出席；设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及公司邮箱，保障中小股东平等提问权；三是独董实质监督，独董在分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议案中独立核查；四是公司治理规范透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信披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可以丰富沟通，常态化路演、高质量用好上证e互动，完善独董与中小股东联通机制，梳理提升ESG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

5、公司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847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今年上半年，煤机行业的市场竞争仍旧较为激烈，尽管外部市场环境面临不小压力，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基本维持稳定。面对行业周期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健全了应收账款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落实回款相关责任，加快存量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度，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回笼的质量。通过多管齐下推进货款回收工作，公司取得了不错的预期成效。随着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本期实现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相应转回坏账准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825,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2,272,303.04/1,174,150,508×10=1.29687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687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74,150,508剔除2,825,100股后的总股本1,171,32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2,272,303.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74,150,508剔除回购专户持有2,825,100股后的总股本1,171,325,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2,272,303.04/1,174,150,508×10=1.29687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687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宋文花

3、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邮编：514199

4、咨询电话：0753-7887036

5、传真：0753-78872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3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常山集团	是	20,000,000	4.37%	1.25%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9月1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常山集团于2026年6月22日对该笔2,000万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常山集团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山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常山集团	457,183,585	28.60%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常山集团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3.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解除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